

绵阳南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南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管理工作，保障军用、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民航西南地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南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是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巡查工作主体，配合市经信局排查电磁干扰，发现妨碍机场安全环境的，应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及民用无人机禁飞区边界、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警

示标识牌；负责对申请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无人机、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升空物体的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答复。

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巡查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排放大量烟尘、粉尘、废气，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大量烟雾，放飞无人机、孔明灯、风筝、烟花爆竹、信鸽等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开展巡防巡控，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配合机场集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及民用无人机禁飞区边界、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牌。

市委宣传部：配合做好对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进行宣传，提高全市人民的航空安全意识。

市公安局：负责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规施放无人机、烟花爆竹等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处理相关人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区域内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督促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无线电台（站）、通讯铁塔等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核手续；负责联系涉及在民航相关频段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企事业单位、国防科研院所，督促其在四川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在遵循空中管制部门意见的前提下，监督其试验的执行；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无线电干扰排查和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行为的查处；了解和掌握我市范围内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的生

产情况，加强对民用无人机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管理；负责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对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宣传。

市教体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市民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督促依法登记注册的信鸽、航模、风筝等协会制定、公布净空保护区施放或放飞管理办法，监督信鸽协会不得发展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养鸽户为新会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按照民航部门提供的机场净空障碍限制图，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构）筑物建筑规划高度审批工作；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机场净空保护区工业企业烟尘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机场周边环境违法排污企业；协助经信部门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市住建委：负责督促检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筑施工塔吊上航空障碍灯、红旗的安装使用；监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相对高度超过 45 米以上建筑按规定安装使用航空障碍灯；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广告牌的审批、监管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违法建筑的拆除或拆降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民用无人机生产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对违法违规的生产销售行为进行查处。

市气象局：负责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规施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给予处罚。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包含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征求意见）一窗受理、优化服务，监督相关部门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义务，对破坏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根据《军用机场净空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并结合机场实际划定的净空保护范围，即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划设净空保护核心区域，其范围为机

场障碍物限制面中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和起飞爬升面覆盖的区域。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机场集团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和民航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及民航四川监管局审批后，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八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发生变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编制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严格按照更新后的净空技术要求对地块控制指标进行编制。

第九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许可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进行航空模型、飞艇、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活动；

（二）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七)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等鸟类; 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风筝等升空物体;

(八)燃放烟花、焰火, 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 排放大量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九)在机场及其场外专用设施围界外5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十)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确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无人机、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机场集团提出书面申请。机场集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是否会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作出书面答复。申请单位或个人收到机场集团书面答复后, 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对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援和反恐处突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 其责任部门应提前1小时与机场集团取得联系。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 项目业主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时, 一并报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高相关材料, 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内容。

第十三条 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其产权所有者应按照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显示状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的。

第十四条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建设项目高度、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设置及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以跑道中线及其两侧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500米；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十六条 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市经信局应当按照规划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机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修建影响民用航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设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经信局、机场集团

共同商定。

第十八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妨碍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第十九条 禁止在机场无线电台（站）天线中心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半径 6000 米以内设置新增 1KW 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 （二）半径 1000 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 （三）半径 800 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 （四）半径 450 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 （五）半径 360 米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 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 0.5 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 （六）半径 300 米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 （七）半径 150 米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 （八）半径 100 米以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行使下列审批权时，应当征求民航四川监管局和空军驻场部队的意见：

-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的建（构）筑物、电气化铁路、高速公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及通

信线缆（基站）等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设备、设施时；

（二）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在审批其他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设备、设施时。

第二十一条 机场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者不明干扰源的干扰时，机场集团应当及时报告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应当迅速查明干扰源，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保证机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第四章 巡查及处置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机场集团应按行业要求建立并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巡视检查制度，确保任何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配合机场集团做好所属辖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巡防巡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程序：

（一）机场集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相关单位在巡查和验收工作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机场集团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应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或影响电磁环境建设项目的位臵和高度，视情况采取临时限制措施；24小时内报告民航四川监管局、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二）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立即责令

在建项目停工。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清除）的，及时拆降超高部分，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拆降前要求建设（业主）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机场集团、空军驻场部队参与，相关地区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形成分析调查报告，报民航四川监管局和空军驻场部队。

（四）拆降工作完成后，机场集团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民航四川监管局、空军驻场部队。

（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测量等费用），由建设（业主）单位负责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行为的处置程序：

（一）机场集团及相关县市区（园区管委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燃放无人机、烟花爆竹等影响机场净空保护事件后，应第一时间（10分钟内）向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报告。

（二）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接报后应立即通知机场公安分局和机场净空办。机场公安分局接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四级网格机制”，通知机场派出所和相关辖区派出所、村社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如事件较大还应向市公安局报告请求支援。机场集团应立即派人配合机场公安分局赴现场处置，并对事件进行评估，如事件对机场

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则应第一时间（30分钟内）依据具体情况向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在接机场集团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参与处置。

（四）机场集团在发现事件后3小时内，应就事件相关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市交通运输局接报后应在1小时内转报市应急局。

（五）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如事件已处置完毕，机场集团应及时将事件调查处置结果向市交通运输局书面报告，包括各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如事件还未处置完毕，机场集团应就事件处置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报告，包括各单位人员到位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后续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接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应急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现在净空保护区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其他违法行为，机场集团应及时向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范围内的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